

#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铁院〔2021〕45号

---

## 关于印发《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2021年4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20日



#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效益，防止资产流失，保障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陕西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15〕12号）、《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陕教〔2019〕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建立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和健全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责任，明晰产权关系，规范资产使用行为，

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资产监督管理机制，推进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实现学校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 第二章 国有资产的范围和分类

**第四条** 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其中存货指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

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其他单位的投资。

###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校、院（部）处（室）两级管理体制和管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国有资产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校长办公室、财务处、监督检查室、教务处、学生处、工会、后勤保障处、信息化与网络安全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和负责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和决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问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对学校 and 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合理配置和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等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将资产

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动情况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3. 加强产权管理，统一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的登记工作；

4. 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的申报、审批或报备工作，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5. 负责国有资产清查、资产评估及资产调拨工作；

6. 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报表汇总及上报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建设，建立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资产管理队伍。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国有资产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国有资产按照资产不同的表现形式，分别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归口管理。

### **1. 流动资产**

各类资金（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短期投资、债权（应收及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归口财务处管理；存货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流动资产归口使用部门管理。

### **2. 固定资产**

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家具、

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归口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图书、档案归口图书馆、档案馆管理。

### **3. 在建工程**

归口基建处管理。

### **4. 无形资产**

商标权、校名校誉、商誉归口校长办公室管理；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归口科技处管理；土地使用权归口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

### **5. 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经营性资产归口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

**第八条** 学校各资产使用部门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负有直接管理和维护责任，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有关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确保占有、使用资产的安全、完整、不流失。使用部门负责人为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使用部门要明确管理职责，将资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

## **第四章 资产配置**

**第九条** 资产配置是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置、自建、调剂、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条** 国有资产配置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

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执行《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管理办法（修订）》；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一条** 各部门按照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的要求，根据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具体采购程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并严格合同手续，实行项目责任制。

**第十二条** 学校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应办理入账手续。学校自建形成的资产应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办理资产移交，并依据相关凭证或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切实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对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调剂，并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第五章 资产使用、登记和管理**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五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资产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资产的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变动收回、清查盘点等制度，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第十六条** 严格办理资产领用登记手续，资产使用人对资产负有保管责任，确保资产的完整和安全。资产因学校内部调拨、使用人员变更、使用部门调整等发生变动，以及资产因闲置、待报废、使用人员离职等收回时，应及时进行变更登记，并保证已收回资产的安全。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学校资产状况进行清查登记，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物相符；通过界定资产所有权，维护学校主体对各类资产的收益权；防止发生侵占和变相侵占国有资产的现象，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不流失，确保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 在保证完成正常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国有资产可转为经营性资产使用。学校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必须通过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后，方可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学校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将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并将《审计

报告》报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利用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出租、出借，500万元（原值）以下的由学校审批，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各资产使用部门处置资产，无论金额大小，必须提交申请，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审批权限及批复实施处置并办理产权注销和账目处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所属各部门需要报废、报损的资产，先由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填报《资产处置申请表》，使用部门领导签字同意加盖公章并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监督检查室、技术专家等审核鉴定，再报学校进行审定。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审定后的报废报损资产，

按照省教育厅规定权限办理资产报批备案处置手续，并核销资产账。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学校出售、出让、转让资产，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按照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房屋、土地、车辆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单位价值在 100 万元（原值、含 100 万元）和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原值、含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自行审批，每季度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每年向省财政厅备案；审批权限以上的资产处置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由学校申请，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统一交财务处，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申报，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登记实行信息化管

理，学校及其所办企业应根据占有、变动、注销产权登记和年度检查情况及时更新产权登记管理信息。

**第二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学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1.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2.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3. 合并、分立、清算；
4.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5.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6.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完成。学校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二十九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及资产使用部门要加强联动，对固定资产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对盘盈资产区别资产类型，依据资产的原值、使用年限及折旧率等因素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对盘亏资产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有关程序及权限办理。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 **第九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实施网络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做好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要求，做好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教育资产监管平台的链接，全面、动态地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十章 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全校教职员工都有管好、用好资产的义务和责

任，努力维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所有校办企业及经营实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都有依法完成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是一种互相协调、互相配合的系统管理工程，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从计划、购置、保管、使用、维修、报损到变卖、出售、转让都必须认真、严格、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各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致使资产丢失或损坏严重，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2. 在产权管理工作中，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者，将提交监督检查部门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管理职责、不反映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2. 不如实进行清查、登记，使本单位帐、卡、物严重不符的；不及时填报资产报表，隐匿真实情况的；
3. 不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出租、出借或对外服务、投资的；

4. 擅自批准资产产权变动，擅自转让、处置资产的；
5. 擅自将资产提供担保的；
6. 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学校国有资产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7. 对校办产业、经营实体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收缴资产占用费的；
8. 擅自把非经营性资产或学校无形资产用于经济活动，谋取个人或本部门利益的。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占有、使用资产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资产丢失和损坏严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